#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贾启超、宋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 贾启超持有公司股份 55,023,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宋叶持有公司股份 55,023,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贾启超、宋叶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贾启超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

交易方式減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合计減持不超过33,014,000股;宋叶计划自本減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11,004,700股,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33,014,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贾启超、宋叶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前述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姓名: 贾启超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3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 否

(2) 姓名: 宋叶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46号1单元3楼1号

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146号1单元3楼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否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贾启超	集中竞价	2023/4/6	5. 97	4,976,900	0. 4523
宋叶	集中竞价	2023/4/6	6. 02	976,900	0. 0888

#### 二、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贾启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76,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23%; 宋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6,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8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放伤 任灰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贾启超	合计持有 股份	60,000,000	5.4523%	55,023,100	4.999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0,000,000	5.4523%	55,023,100	4.9999%
	其中: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宋叶	合计持有 股份	56,000,000	5.0888%	55,023,100	4.999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56,000,000	5.0888%	55,023,100	4.9999%
其中: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2、本次減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贾启超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2、宋叶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